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登《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決定書的公告》（「**該公告**」）。

該公告中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該債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查明，本公司及相關當事人存在以下違規行為：

一、 未按規定履行信用風險管理義務

- (i) 按照該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之約定本公司應於 2018 年 4 月履行應付回售該債券本金和利息的義務，但本公司一直未能制定債券信用風險化解和處置之預案並啟動其設施；
- (ii) 該債券未能按期回售後，本公司未有披露違約化解和處置之進展情況、已採取之化解和處置措施及進一步擬採取之措施；及
- (iii) 本公司於 2015 年年度報告及 2016 年半年度報告中均未有如實披露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且本公司於 2017 年新增對外擔保的餘額比例超過 2016 年末淨資產 20%時未有披露臨時報告。

二、 未按規定披露定期報告

- (i) 本公司未有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年度報告，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督促及監管下，本公司至今仍未能提交並披露 2017 年年度報告及 2018 年半年度報告；及
- (ii) 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收到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書面提出，認為本公司可能存在以整存整取戶存款存單質押方式為本公司一項人民幣 8 億元貸款提供擔保的情形，並於相關事項所涉及的合規風險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行提示，惟本公司於 2016 年的半年度報告中仍稱沒有擔保事項，與實際不符。

本公司的上述行為違反了《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存續期信用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第八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上市規則》第 3.2.1 條、第 3.2.2 條及第 3.3.1 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林和平未有督促本公司依規定制定債券信用風險管理及定期報告披露工作，且在已知或應知本公司存在對外擔保事項時但未有如實披露相關資訊，對本公司上述違規行為負有重要責任。

鑒於上述違規性質及情節，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上市規則》第 1.8 條、第 6.2 條及第 6.4 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和監管措施實施辦法》的規定，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委員會審議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如下處分決定：

- 一、 對本公司給予通報批評的處分。
- 二、 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林和平給予通報批評的處分。

對於本公司及相關當事人上述違規行為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給予的處分，上海證券交易所將通報中國證監會並計入誠信檔案，並向社會公開。

茲載列該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9 年 6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决定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林和平，时任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或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富贵鸟）。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富贵鸟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按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是富贵鸟未能于 2018 年 4 月按照约定履行 14 富贵鸟回售义务，但一直未能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启动实施。

二是富贵鸟在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披露：“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对集团外的任何担保”。但根据富贵鸟 2017 年 9 月对本所问询函的回复，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上半年末富贵鸟至少分别存在 8.98 亿元和 11.96 亿元对外担保，分别占当期净资产的 37.42%和 47.16%。富贵鸟未在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相关对外担保情况。此外，富贵鸟 2017 年对外新增担保余额比例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时，未予披露临时报告。

三是 14 富贵鸟未能按期回售后，公司未披露违约化解和处置的进展情况、已采取的化解和处置措施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信息。

二、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富贵鸟未按规定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此外，2017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 11 月 8 日及 2018 年 6 月 19 日，富贵鸟因未按时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本所采取监管措施，但至今仍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另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向富贵鸟书面提出，富贵鸟可能存在以整存整取户存款存单质押方式为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笔港币 8 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并就相关事项涉及的合规风险向富贵鸟董事会进行提示。但富贵鸟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仍称无担保事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富贵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第 3.2.1 条、第 3.2.2 条、第 3.3.1 条的规定。作为富贵鸟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和平未督促公司依规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和定期报告披露工作，且在明知或应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时未督促其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债券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和平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纪律处分决定书》全文）

特此公告。

